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徐詩婷
電話：05-2251979#2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a1996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17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-中區增能工作坊.pdf
(114ED17245_1_1309043614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
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工
作坊（中區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符合資格之教
師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455017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8月20日（星期三）至8月22日（星期
五）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（臺中市西區美村路
一段389號）。
 - (三)研習報名資格：未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，且於114學年
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，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
有興趣者。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 - 1、未具備任一類藝術領域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

嘉義國中 114/05/13



1140002494

藝術)之教師，且於114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2、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(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)之教師，且於114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3、對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，且為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

下午5時前，將報名資訊(包括姓名、服務縣市及任職單位、聯繫方式)寄至該校團隊電子信箱

(artsntua633@gmail.com)報名。

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尹助理良豪(電話02-8275-1414分機282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